

屯門區議會大會第十次會議

討論事項：建議優化屯門東的交通及民生設施

(規劃署的回應)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要求，已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供應大致上足以應付屯門區的規劃人口需求。而就屯門東個別不足的設施亦可由屯門區的整體供應加以配合。

食肆及零售設施的提供主要是由市場主導的。掃管笏一帶除現有的愛琴海岸商場、黃金海岸商場及帝濤灣的零售設施外，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41》(該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乙類)14」及「住宅(乙類)19」的土地範圍內亦已預留樓面面積作商業(包括零售)用途。此外，在該大綱圖及《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5》上其他劃為「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鄉村式發展」等用途地帶的地方，商店及服務行業亦屬第二欄用途，如有私人公司或機構認為土地用途地帶的地方適合作相關用途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署會在規劃方面適切提供意見。

規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以配合社會的需要。規劃署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檢討屯門區包括屯門東的土地用途和發展，亦會就新增人口對交通及社區設施的需求進行評估，以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部門的要求，預留足夠土地供發展不同類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2025年7月